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（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）（采购人）的 实验室日常用试剂耗材采购（一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药残留（分光光度法和胶体金）、兽药残留（胶体金）、其他类（易滥用和非法添加、食品添加剂类、真菌毒素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97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27.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齐名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3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。
4. 请自行对照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划型标准填写，切勿主观判断。